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2)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文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35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刊登。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士」	指	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基於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4%，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主機托管協議、服務合約及網絡廣告協議之統稱
「本公司」	指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所訂立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
「專屬神通卡」	指	預載神州通信若干保險產品之指定「神通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組成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神州通信及神通益家，以及與神州通信及神通益家有關連或有聯繫或於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權益(並非因身為本公司股東)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保壽險有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就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第二份服務合約及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之統稱
「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所訂立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以重續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所訂立之主機托管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寬頻專線租賃服務，以重續主機托管協議
「第二份服務合約」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神通益家就專屬神通卡向神州通信提供之管理服務，以重續服務合約
「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所訂立之網絡廣告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廣告空間，以重續網絡廣告協議

釋 義

「主機托管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所訂立之主機托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寬頻專線租賃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
「服務合約」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神通益家就專屬神通卡向神州通信提供之管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神通益家」	指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絡廣告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所訂立之網絡廣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廣告空間。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
「港幣」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203元兌港幣1.00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張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曹慧芳女士

劉虹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敬啟者：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2)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本公司以往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上限。

根據董事最近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之審核，董事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的交易正接近獨立股東之前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特別是，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四個月內，神州通信根據主機托管服務協議提供之托管服務，已

董事會函件

達致人民幣1,44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55,455元)，(i)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53.3%，以及(ii)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董事會預期在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之整段年期內，將持續對使用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項下之主機托管服務有殷切需求。

鑑於上述各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訂立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董事會擬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設定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延長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自年期。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並採納一套新章程細則，綜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以往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並尋求股東及獨立股東(按適用情況)批准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指定之年度上限。此外，作為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訂立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期由相關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除了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款額、合約期，以及神通益家應付神州通信之年度租金增加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有關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項協議詳情載述如下：

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神通益家(作為買家)

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381元)及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ii)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73元)之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絡電話系統打出之召喚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74元)之通話費(較中國全國標準收費折讓50%)。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神通益家須於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於每年四月一日支付年費，及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須按比例支付年費，而通話費則須按月押後支付。倘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度費用將按比例收取。為免存疑，神通益家於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下所支付的年費將按比例退回神通益家。倘神通益家未能依時支付服務費，則須按未付款額按日徵收0.3%欠款利息。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之類似交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基準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年期：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期滿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或經重續之年期屆滿前發出9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年度上限：建議將由生效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3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58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580,000元)。

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神通益家(作為買家)

服務：

- (i) 主機托管服務：神通益家將在神州通信之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之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
- (ii) 專線租賃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指定之300M帶寬之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十(10)個機櫃資源供神通益家使用。神州通信亦將為每個租予神通益家之機櫃供應2200瓦(10安培)電力。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收取租賃年費不超過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240,000元)，分四期按季提前支付，每期金額均等。倘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度費用將按比例收取。倘神通益家未能於收到有關付款通知當日起計5日內支付應繳費用，則須按未付款額按日徵收0.3%欠款利息。

董事會函件

年度租金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是(i)中國之成本上調(原本主機托管費為每個機櫃資源人民幣45,000元，新訂價格為人民幣70,000元，而市價則為每個機櫃資源人民幣90,000元)；以及(ii)供租賃之機櫃資源數目由最多五個增至十個。此外，為應付主機托管服務之需求量大增，神通益家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度，已向獨立第三方額外租賃三個機櫃資源，每個機櫃資源約人民幣90,000元。為此，董事會認為，根據主機托管協議租賃最多五個機櫃資源將不足以應付殷切之需求量，故董事會建議修訂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之類似交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基準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神通益家可於期滿或經重續之年期屆滿前30日期間內向神州通信發出書面通知重續一(1)年，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儘管如上所述，神通益家可在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下終止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

年度上限：

建議將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4,2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12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24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24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第二份服務合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神通益家(作為供應商)及神州通信(作為買家)

服務：神通益家將按照第二份服務合約向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包括(i)管理及出售專屬神通卡；(ii)協助神州通信就專屬神通卡進行售後服務；(iii)跟進專屬神通卡用戶之查詢及／或投訴；及(iv)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專屬神通卡。

定價基準：

- (i) 神通益家發行每張專屬神通卡之手續費人民幣5元，約相等於港幣6.1元；
- (ii) 佔用戶透過神通益家所發出專屬神通卡所購產品及服務總值20%之技術服務佣金；
- (iii) 有關神通益家所發出專屬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之銷售佣金人民幣3元，約相等於港幣3.7元；及
- (iv) 佔用戶透過專屬神通卡所購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所購健康險產品總值10%之銷售佣金。

上述發行手續費及佣金將由神州通信按月押後支付。

年期：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將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或經重續之年期屆滿前發出15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年度上限：建議將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二份服務合約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160,000元)、人民幣39,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7,54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8,76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神通益家(作為買家)

服務：神通益家同意發放網上廣告而神州通信則同意安排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登載神通益家之網上廣告。神州通信亦向神通益家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之技術問題。

定價基準：於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有效期內，神通益家就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050,000元)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00,000元)。廣告安排詳情及付款方法將由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刊登有關廣告前至少三(3)日共同協定。

神通益家確認，神州通信就神通益家將投放之每個廣告所收取廣告費將根據建議登載時段、大小及位置等按當前收費比率，以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以及將由訂約方根據神通益家提供之有關廣告方案而協定。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之類似交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基準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年期：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期滿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或經重續之年期屆滿前發出9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年度上限：建議將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05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00,000元)。

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共通條款

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項協議包括以下條款：

1. 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生效日期」)生效，以及不得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神通益家將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採取可能適當之行動，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在無礙訂約各方根據有關條款終止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權利之情況下，倘出現下列情況，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自動終止：
 - (i) 神州通信或神通益家認為於有關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可行；或
 - (ii)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將須對第二份服務協議作出訂約各方均不接受之更改。
2. 本公司對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之所有更改，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3. 神通益家根據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應付或應收每年總代價須受訂約各方設定之年度上限所限。
4. 於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生效日期生效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定之所有現有條款，將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載述之條款取代。

董 事 會 函 件

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神通益家應向神州通信支付／收取之費用之歷史數據。考慮到(i)神通益家於未來數年之業務預測；(ii)神通益家應向神州通信支付／收取之歷史款項；以及(iii)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服務費上脹(尤其是下文所述的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本公司已就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設定如下年度上限：

第二批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	第二批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年期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止年度之 歷史數據 人民幣	止年度之 歷史數據 人民幣	之歷史數據 人民幣	由生效日期起 直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第二份客戶服務 熱線租賃協議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99,371	638,400	281,631	600,000	1,300,000	1,300,000
第二份主機托管 協議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00,000	2,700,000	1,440,000	4,200,000	8,400,000	8,400,000
第二份服務合約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635,773	28,861,611	9,444,142	19,000,000	39,000,000	40,000,000
第二份網絡廣告 協議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200,000	1,600,000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董事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載於上表)，乃由於(其中包括)(i)包括神州通信在內之中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收取服務費近期有所上調；(ii)近期有關中國的客戶服務熱線服務及網絡廣告業之需求量增加，而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之收費乃根據有關設施之實際使用額計算；及(iii)近期有關神州通信所提供之主機托管服務之需求量大為增加。

特別是，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最近實際電話使用量，即每月打入及打出電話約100,000分鐘；(ii)經參考由二零

董事會函件

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電話使用量的實際增長率(錄得相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約75%的增長率)的保守增長率約40%而釐定。

就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而言，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每月平均每個機櫃資源之主機托管費人民幣70,000元；及(ii)供租賃之機櫃資源數目最多為10個而釐定。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之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國過去幾年之成本上調(原本主機托管費為每個機櫃資源人民幣45,000元，而現時市價則為每個機櫃資源人民幣90,000元)導致主機托管費增加；及(ii)供租賃之機櫃資源數目增加(由5個增至10個)，從而應付對主機托管服務及所提供服務之穩定性之顯著需求。

就第二份服務合約而言，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宣傳及管理服務收入之經審核實際金額；及(ii)本集團之業務預測及於預測購買數目上加上20%緩衝以容許任何更多預期之外的專屬神通卡銷售量而釐定。

此外，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最近實際使用量，即每月人民幣400,000元；及(ii)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緩衝費而釐定。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對使用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有關設施之需求增加，故董事認為，有必要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推廣神通卡刊登電視廣告，而非在神州通信網站上刊載廣告。然而，考慮到神通卡銷量之穩定性並為節省成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度擱置其廣告計劃。本集團擬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恢復在神州通信網站上刊載廣告以促銷神通卡，因此，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因素設定第二份服務合約及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審慎做法。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i)市場上之類似交易；(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神通益家及神州通信過往交易之歷史數據；及(iii)神通益家於未來數年之業務預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基準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超出任何該等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有關本集團及神州通信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為智能卡「神通卡」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全面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

本公司的神通卡業務增長平穩，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通卡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增長約9%。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相比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25%。

神通卡業務目前有56名員工。目前有約1,023分銷商為本集團服務，覆蓋北京、上海、天津、廣州及深圳等人口及人均消費相對較高的主要城市。地理分佈上，目前覆蓋10個省份，包括廣東、四川、吉林、江蘇、河北、山西、湖南、湖北、遼寧及黑龍江。

主要收入成份指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i) 發行手續費	—	23%	17%	13%
(ii) 技術服務佣金	—	64%	72%	79%
(iii) 銷售佣金	—	13%	11%	8%

董 事 會 函 件

主要成本成份指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i) 客戶服務熱線 租賃	—	1%	6%	8%
(ii) 主機托管費用	—	7%	34%	40%
(iii) 無形資產攤銷	—	77%	52%	42%

有關推廣神通卡業務，將會就不同最終用戶群組（即群組用戶及個別用戶）採用不同的銷售推廣策略。對於群組用戶（定義為購買一張卡的總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本集團將審核用戶的特定需要（例如神通卡是否用作娛樂或支付電訊服務），然後本集團將為神通卡準備及訂定買賣協議。本集團一般透過隨機電話協商所售賣神通卡的增值，與群組用戶跟進。對於個別用戶，本集團透過發展完善的分銷商售賣神通卡。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神州通信，當中信貸條款為於獲得服務後付款。

對於神通卡業務的未來發展，本集團的神通卡業務將為擴闊其收入網絡而繼續增強本集團的分銷網絡。

神通益家之主要業務為就專屬神通卡提供分銷及管理服務。鑑於中國之電子智能卡服務業務之需求量大增加，故本集團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服務，尤其是神州通信提供之主機托管服務之需求已超過董事會之前之預期。董事會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並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的交易差不多達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設定之有關年度上限。預期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涵蓋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為免生疑問，截至本通函日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交易款額仍處於彼等各自經批准年度上限之範圍內。

此外，董事亦留意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因此，為了促進神通益家主要業務之業務發展，以及鑑於需要修訂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原本年度上限，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訂立第二批持續關

連交易協議，藉以(其中包括)修訂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以及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更新為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會認為，神州通信可向神通益家提供全面一系列電信、互聯網及付款支援服務，故與神州通信訂立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神通益家而言屬恰當之舉及符合其利益。

董事認為，雖然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目前，本集團主要收入成份來自發行手續費及新神通卡銷售的新佣金及用戶透過神通卡作出購買的技術服務佣金，但超過99%是購買神州通信所經營而非第三方的付款服務，例如增值電訊服務及在線遊戲，故第三方支付牌照新法規對於本集團的影響不大。

如有需要，神州通信須申請該牌照。神州通信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為中國的一間全國性電訊營運商。神州通信為IP地址分配聯盟成員，其擁有覆蓋全國的網絡CCCNET，並擁有全面付款結算系統，能提供準確及安全的付款服務。透過其資本優勢及全國性經營規模，神州通信已落實申請該牌照的基本要求。然而，由於神州通信僅經營自身建立的服務，其目前不考慮申請該牌照。

神州通信及其三間保險公司(即人保壽險、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及人保健康)的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屆滿。神州通信已開始與上述保險公司協商，尋求繼續合作或開發新合作模式。倘協商成功，預期新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訂立。倘神州通信未能與保險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前達成共識，僅會影響來自神通卡的銷售佣金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十分之一)，並將不會對來自用戶透過神通卡作出購買的技術服務佣金的收入造成任何影響。透過充實神通卡的消費內容及開展刺激消費的推廣策略，例如消費計劃及卡號抽獎，本集團能保障收入的持續性。此外，神州通信能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為神通卡提供同等服務而無須預載保險產品。

為紓緩目前對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即神州通信)的過度依賴，本集團已開始從其他客戶開發新收入來源：

- (a) 根據神州通信的資料，為獲取更多用戶，彼等正開發一套專屬神通卡可適用的在線付款平台。本集團現正考慮成為該流動平台獨家代理的可行性，並因而從其他客戶尋求新收入來源，例如向廣告客戶收取廣告費用；及

- (b) 本集團的董事會，為擴大其客戶基礎而致力開發與其他潛在客戶的新商機。

董事亦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內，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乃被視為可靠及優質，因此決定透過訂立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此外，經修訂年度上限容許本集團向長期及可靠客戶增加供應量，因而增加其整體收益。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與神州通信按公平原則磋商基準釐定。

因此，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分別據此擬定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章程細則或上市發行人之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令本公司之規章符合現時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而非純粹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獲許可之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形式決定；
2.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在董事會所審議之事項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者，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
3.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時，董事不得忽略可能妨礙彼成為法定人數一部份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5%權益；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任何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
5. 授權本公司刊發財務摘要報告；
6. 代表委任文據不排除使用具有正反投票選擇之表格，即讓股東選擇在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批准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8. 簡化及合併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投票限制之若干章程細則；及
9. 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將批准獨立決議案之方式，重選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進一步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作出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請注意，章程細則僅提供英文版，通告所載之章程細則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神州通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4%權益，故神州通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神州通信之控股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一間國有公司)。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法定代表。

董事會函件

此外，按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神通益家應向神州通信支付及／或收取之年度代價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比率25%。因此，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神州通信為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訂約方，故神州通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56,5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29.84%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法定代表，因此被視為於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擬定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為免生疑問，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只要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有效，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將收錄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及股東(按適用情況)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錄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有任何承擔或權利，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股份之投票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第三方。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認為，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以及載有其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35頁。

推薦建議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35頁。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敬啟者：

**有關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5至26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洛爾達有限公司所考慮主要理由及因素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虹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有關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19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9字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該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有關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通函，有關之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董事會最近對其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之審核，董事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的交易正接近獨立股東之前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特別是，根據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四個月內，神州通信根據主機托管服務協議提供之托管服務，已達致人民幣1,44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755,455元)，(i)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53.3%，以及(ii)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董事會預期在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之整段年期內，將持續對使用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項下之主機托管服務有殷切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上述各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訂立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董事會擬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設定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延長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自年期。

誠如該函件所述，鑑於神州通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4%權益，故神州通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法定代表。此外，按 貴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根據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神通益家應向神州通信支付及／或收取之年度代價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比率25%。因此，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吾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據其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就其見解、意見及意向所作出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建基於誠實持平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已表示，向吾等所提供及通函所提述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於通函所載列 貴公司或其董事意向之所有聲明將得以落實。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獲取並已審閱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並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從而評估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便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對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所有資料及陳述(即彼等須個別及共同負責者)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直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亦繼續屬真實、完整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獲提供及所審閱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神通益家、

神州通信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夥伴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吾等並無研究、調查或核實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所有法律層面及程序上是否有效。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已經或將會獲取就實行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使其生效而言所需之所有重大政府、規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審批及許可，且不會遭撤回，亦不會對 貴集團、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或 貴集團擬自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得之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之意見必須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包括匯率及息率)、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亦建基於吾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能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概無以任何形式提及 貴公司本身對進行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定。吾等特此聲明，概無作出承諾或有義務以就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得悉或獲悉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而知會任何人士。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為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

神州通信推出名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服務，藉此將資金於個人銀行賬戶與其指定「神通卡」之間轉賬，此項服務已獲中國工商銀行批准。「神通卡」電子錢包可應用於支付交通費、銀行收費、互聯網電話收費、網上交易費及家居公用服務費等。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神通益家之主要業務為根據服務合約就專屬神通卡提供分銷及管理服務。

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神州通信與神通益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訂立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以重續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

根據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收取(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費人民幣20,000元及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ii)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之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絡電話系統打出之召喚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之通話費(較中國全國標準收費折讓50%)。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任何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於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有效期內，神通益家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四月一日支付年費，並於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生效日期按比例支付年費，而通話費則須按月押後支付。倘神通益家未能依時支付服務費，則須按未付款額按日徵收0.3%欠款利息。上文所載之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條款與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條款相同。吾等認為，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服務年期少於一年。

誠如該函件所述，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通益家根據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向神州通信支付的代價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按(i)最近實際電話使用量；及(ii)經參考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電話使用量的實際增長率(錄得相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約75%的增長率)的增長率約40%而釐定。

就評估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包括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神州通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抽樣證據(包括顯示付款條款及相關發票之類似合約)，發現神州通信根據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向神通益家所收取費用屬可資比較，及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的交易，原因為神州通信是神通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賃服務的單一供應商。儘管神通益家極其依賴神州通信作為其客戶服務熱線租賃服務的單一供應商，由於神通益家委聘神州通信提供客戶服務熱線(此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所附帶之服務)已超

過兩年，吾等認為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讓貴集團得以順利營運，因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參考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下文所載的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99,371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38,400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281,631元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貴公司提供的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交易過往銷售額的每月細目分類，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有關過往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7.2%，而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相關服務的保守增長率40%而釐定。經考慮到(i)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銷售額，顯示神通益家對客戶熱線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及(ii)服務熱線需求可能隨著神通益家持續發展業務而上升，吾等認為，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另經計及根據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預訂客戶服務熱線乃有助神通益家之營運後，吾等認為，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乃在於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乃神州通信與神通益家為重續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的主機托管協議而訂立。

根據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i)就主機托管服務而言，神通益家將在神州通信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之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就專線租賃服務而言，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指定之300M帶寬之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超過十(10)個機櫃資源供神通益家使用。神州通信亦將為每個租予神通益家之機櫃供應2200瓦(10安培)電力。根據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收取年費不超過人民幣8,400,000元，分四期按季押後支付，每期金額均等。倘神通益家未能於收到有關付款通知當日起計5日內支付應繳費用，

則須按未付款額按日徵收0.3%欠款利息。倘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度費用將按比例收取。吾等認為，基於所提供服務少於一年，按比例收取年費屬公平合理。

上文所載之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條款與主機托管協議條款相同，惟(i)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項下的租賃年費不超過人民幣8,400,000元(相對於主機托管協議之人民幣2,700,000元)；及(ii)神通益家使用的機櫃數目由主機托管協議項下的五(5)個機櫃增加至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項下的十(10)個機櫃則除外。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租賃年費增加主要由於神通益家所需的機櫃數目由五個機櫃(根據主機托管協議)增加至十個機櫃(根據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以及神州通信收取的每個機櫃每月主機托管費增加所致。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近期主機之需求增加，神通益家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度，已向獨立第三方額外租賃三個機櫃，有關月費高於神州通信根據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所提供的月費，因此可能需要根據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額外租賃機櫃。

誠如該函件所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

就評估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神州通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證據(包括顯示付款條款及相關發票的類似合約)，發現神州通信根據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向神通益家所收取費用及付款條款屬可資比較，及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吾等已審閱神通益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發現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屬可資比較，及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儘管神通益家極其依賴神州通信作為其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的單一供應商，由於神通益家委聘神州通信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此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所附帶之服務)已超過兩年，吾等認為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讓 貴集團得以順利營運，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基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比例計算或相等於(如適用)神通益家根據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向神州通信支付不超過人民幣8,400,000元的年度費用，吾等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另經計及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乃有助神通益家之

業務營運後，吾等認為，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於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第二份服務合約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第二份服務合約乃神州通信與神通益家就神通益家向神州通信提供下列服務而訂立，包括(i)管理及出售專屬神通卡；(ii)協助神州通信就專屬神通卡進行售後服務；(iii)跟進專屬神通卡用戶之查詢及／或投訴；及(iv)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專屬神通卡。

根據第二份服務合約，神州通信將支付(i)就神通益家所發行每張專屬神通卡之發行手續費(「發行手續費」)人民幣5元；(ii)佔用戶透過神通益家所發行專屬神通卡所購產品總值20%之技術服務佣金(「購買佣金」)；(iii)有關神通益家所發行專屬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之銷售佣金人民幣3元(「銷售佣金」)；及(iv)佔用戶透過專屬神通卡所購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所購健康險產品總值10%之銷售佣金。上述發行手續費及佣金將由神州通信按月押後支付。上文所述之第二份服務合約條款與服務合約條款相同。

誠如該函件所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就參考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下文所載的服務合約項下交易的過往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7,635,773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8,861,611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9,444,142元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神通益家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根據服務合約就專屬神通卡提供分銷及管理服務，而神通益家之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服務合約項下之過往銷售額反映專屬神通卡之銷售額及用戶透過專屬神通卡所購產品之價值表現未如理想。由於專屬神通卡過往銷售額之表現未如理想， 貴集團向下調整其於未來數年的銷售目標，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低於服務合約的過往年度上限。然而，神通益家將繼續透過擴充分銷

網絡、推行市場推廣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在神州通信網站刊登廣告以提升專屬神通卡之銷售額)及開拓專屬神通卡的新用途以改善其表現及達致其銷售目標。

於評核專屬神通卡的銷售目標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專屬神通卡銷售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月按發行手續費、購買佣金及保險佣金總額劃分的專屬神通卡所得收入細目分類的詳情，發現專屬神通卡總數不斷增長，以及購買佣金總額構成專屬神通卡所得收入總額的絕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佔63.9%、72.0%及79.3%。吾等亦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購買佣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8%。經考慮到(i)專屬神通卡總額的過往增幅；(ii)購買佣金額(佔專屬神通卡所得收入總額的絕大部分)近期顯著增加；及(iii)神通益家將繼續透過提升專屬神通卡的銷售額及開拓專屬神通卡的新用途致力改善其表現，吾等認為，專屬神通卡的銷售目標符合商業原則。

然而，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神州通信與三間保險公司就與專屬神通卡有關的保險產品所訂立的協議將於第二份服務合約有效期內屆滿。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神州通信已與該等保險公司展開磋商，以繼續合作或開拓新的合作模式，倘神州通信未能與該等保險公司達成共識，只會影響保險佣金款額(該款額分別佔專屬神通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得收入總額約13.5%、10.5%及7.8%)及任何與專屬神通卡相關保險產品有關的銷售佣金。由於尚未確定上述神州通信與三間保險公司所訂協議會否重續，吾等認為，基於第二份服務合約的收益性質，於釐定銷售目標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假設該等協議的重續性需要更為審慎，藉以為 貴集團有關與專屬神通卡相關保險產品的銷售佣金所得收入預留調整空間。

考慮到第二份服務合約反映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及神通益家根據第二份服務合約的銷售目標，以及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按神通益家每年所發行專屬神通卡目標數目及相關累計數目，以及透過有關專屬神通卡累計所購金額之估計可能增長，吾等認為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然而，吾等謹此聲明，

本函件內所載吾等之意見並無於任何方面意味上述有關神通益家之銷售目標將於日後實際達成，而吾等概不會就有關神通益家之銷售目標與其日後之實際財務表現之間的任何差異承擔責任。

基於專屬神通卡之獨特性質且並無有關類似交易之公開市場資料可向吾等提供，故吾等認為，不適宜就神州通信根據第二份服務合約向神通益家支付之發行手續費及佣金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然而，考慮到 貴集團極為依賴第二份服務合約(其為神通益家現有主要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讓神通益家不但可自專屬神通卡銷售，亦可向透過神通益家所發行專屬神通卡作出購買之用戶收取發行手續費及／或佣金)，吾等認為，第二份服務合約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乃神州通信與神通益家訂立，據此，神通益家同意發放網上廣告而神州通信則同意安排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登載神通益家之網上廣告，以重續網絡廣告協議。神州通信亦向神通益家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之技術問題。

根據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於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有效期內，神通益家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分別將不得超過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廣告安排詳情及付款方法將由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刊登有關廣告前最少三(3)日共同協定。

就評估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神州通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證據(包括顯示付款條款及相關發票的類似合約)，發現神州通信根據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向神通益家所收取費用及付款條款屬可資比較，及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的交易，原因為神州通信是神通益家網絡廣告的單一供應商。儘管極其依賴神州通信作為網絡廣告的單一供應商，貴集團亦已透過其他市場推廣渠道(如電視廣播廣告)宣傳專屬神通卡。由於神通益家委聘神州通信提供網絡廣告已超過兩年，吾等認為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為宣傳專屬神通卡的可行市場推廣方式之一，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該函件所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就參考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下文所載的網絡廣告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200,000元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1,600,000元

根據最近根據網絡廣告協議進行的交易，神通益家所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平均為每月人民幣400,000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神通益家將投放之估計廣告金額釐定。 貴公司亦告知，神州通信就神通益家將投放之每個廣告所收取廣告費將根據建議登載時段、大小及位置等按當前收費比率釐定。

考慮到(i)網絡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ii)網絡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神州通信按神通益家將投放之估計廣告金額及當前收費比率計算，向神通益家收取之估計廣告費後釐定；及(iii)管理及分銷專屬神通卡之神通益家主要業務以及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登載廣告將有助神通益家之業務營運，吾等認為，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條款(包括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及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彼等各自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基於上文所詳述專屬神通卡之特性，吾等不適宜就神州通信根據服務合約向神通益家支付之發行手續費及佣金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惟第二份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第二份服務合約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o Chan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港幣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	股份	10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194,697,017 股</u>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u>11,946,970.17</u>
------------------------	--------------	----------------------

<u><u>1,194,697,017 股</u></u>	股份總數	<u><u>11,946,970.17</u></u>
-------------------------------	------	-----------------------------

所有目前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有關股息、表決權及股本之權益。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8,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交換權。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擬將發行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利益，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肖海平	1,000,000 (L)	實益	0.08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或 淡倉數目或 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神州通信(附註1)	356,542,000 (L)	受控法團權益	29.84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L)	實益擁有	29.84
金先根(附註2)	128,205,128 (L)	受控法團權益	10.73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128,205,128 (L)	實益擁有	10.73
金林軍(附註3)	128,205,128 (L)	受控法團權益	10.73
美時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3)	128,205,128 (L)	實益擁有	10.73
楊紹校(附註4)	128,205,128 (L)	擔保權益	10.73
金燕(附註5)	128,205,128 (L)	擔保權益	10.73

(L) 指好倉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金林軍先生已抵押其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楊紹校先生，楊紹校先生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 (5) 金先根先生已抵押其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金燕小姐，金燕小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何晨光先生為神州通信之法定代表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1. 港興(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75%。

5. 董事服務合約

每一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的任期一直生效至合約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職為止，終止任職之生效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

6. 專 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 大 不 利 變 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 爭 權 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包括何晨光先生)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其 他 資 料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通函所述之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d) 本通函所述之各份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專家之同意書；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35頁；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全部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分別註有「A」、「B」、「C」及「D」字樣之各份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各自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綜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及本公司股東以往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E」字樣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